

01

0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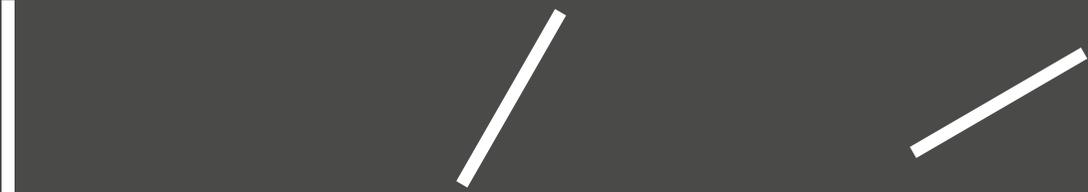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汪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楊守雄先生
李卓然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ING Bank N.A.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3333
傳真：(852) 2598-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優先票據：5810 (GEELYAUTO N1910)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至3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423,646	18,089,274
銷售成本		(31,869,514)	(14,882,254)
毛利		7,554,132	3,207,020
其他收入	4	661,410	743,59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37,487)	(821,392)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1,180,592)	(712,713)
以股份付款		(14,023)	(23,671)
財務費用淨額	5(a)	(9,266)	(22,8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86	6,20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598	(33,506)
稅前溢利	5	5,309,758	2,342,659
稅項	6	(923,370)	(412,771)
本期間溢利		4,386,388	1,929,88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43,563	1,907,2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825	22,646
		4,386,388	1,929,888
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48.77分	人民幣21.67分
攤薄	8	人民幣47.68分	人民幣21.65分

載於第10至3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4,386,388	1,929,8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118	(42,7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393,506	1,887,12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50,626	1,864,8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880	22,29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393,506	1,887,129

載於第10至3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88,970	10,650,313
無形資產	10	7,555,420	6,461,8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82,774	2,002,895
商譽		6,916	6,9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333,596	304,686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2	718,928	697,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79	21,779
遞延稅項資產		161,645	188,107
		22,470,028	20,333,83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677	42,875
存貨	13	5,089,141	3,065,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374,975	29,040,631
可收回所得稅		6,586	14,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06	39,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74,436	15,045,493
		45,304,221	47,249,0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6,597,309	39,778,994
銀行借款	17	-	174,375
應付所得稅		615,339	676,830
		37,212,648	40,630,199
流動資產淨值		8,091,573	6,618,8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561,601	26,952,6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63,639	162,708
儲備		27,861,228	24,274,51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28,024,867	24,437,2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1,902	249,022
權益總額		28,316,769	24,686,249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5	2,018,890	2,068,316
遞延稅項負債		225,942	198,072
		2,244,832	2,266,388
		30,561,601	26,952,637

載於第10至3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54	5,818,466	164,790	118,993	84,684	572,962	12,602,567	19,523,816	215,707	19,739,523
本期間溢利	-	-	-	-	-	-	1,907,242	1,907,242	22,646	1,929,8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2,412)	-	-	(42,412)	(347)	(42,7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412)	-	1,907,242	1,864,830	22,299	1,887,12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	1,732	-	-	-	(436)	-	1,304	-	1,30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109)	(1,10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23,671	-	23,671	-	23,671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22,619)	22,619	-	-	-
有關上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280,967)	(280,967)	-	(280,96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	1,732	-	-	-	616	(258,348)	(255,992)	(1,109)	(257,1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1,362	5,820,198	164,790	118,993	42,272	573,578	14,251,461	21,132,654	236,897	21,369,55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2,708	6,212,325	164,790	170,420	(138,153)	478,714	17,386,423	24,437,227	249,022	24,686,249
本期間溢利	-	-	-	-	-	-	4,343,563	4,343,563	42,825	4,386,3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7,063	-	-	7,063	55	7,11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63	-	4,343,563	4,350,626	42,880	4,393,5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931	262,933	-	-	-	(76,208)	-	187,656	-	187,65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14,023	-	14,023	-	14,023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273)	273	-	-	-
有關上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964,665)	(964,665)	-	(964,66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31	262,933	-	-	-	(62,458)	(964,392)	(762,986)	-	(762,9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3,639	6,475,258	164,790	170,420	(131,090)	416,256	20,765,594	28,024,867	291,902	28,316,769

載於第10至3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309,758	2,342,659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864,494	607,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174,252	2,949,659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2,891,954	930,977
營運所得現金	9,066,206	3,880,636
已付所得稅	(922,224)	(443,37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143,982	3,437,26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223)	(725,675)
增加無形資產	(1,511,501)	(1,007,439)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33	18,89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6,1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25,898	1,4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8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991)
額外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27,592)	-
已收利息	47,546	31,65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10,030)	(1,683,15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7,656	1,30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25,500
償還銀行借款	(174,375)	-
已付利息	(54,830)	(52,3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1,549)	274,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792,403	2,028,5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5,493	9,166,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460)	29,59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74,436	11,225,068

載於第10至3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就對於上年度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有以下更新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本集團決定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用前並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FVTPL(不論實體之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則僅有該證券之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不可撥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可能分類為FVTPL或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FVTOCI(不可撥回)之股本投資。本集團尚未決定會否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FVTOCI或將其分類為FVTPL。由於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現有會計政策為按成本計算，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其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故任何分類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此政策變動將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FVTPL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須進行更詳細之分析。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500,643	534,366
出售廢料之收益	16,196	2,5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1)	1,1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2
外匯匯兌淨收益	89,181	143,886
租金收入	12,821	11,728
雜項收入	41,377	51,012
	661,410	743,592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2,917	2,165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53,368	52,31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527	56
	56,812	54,535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7,546)	(31,658)
財務費用淨額	9,266	22,87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8,690	1,168,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789	81,32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14,023	23,671
	1,920,502	1,273,951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1,869,514	14,882,254
折舊	439,584	363,893
外匯匯兌淨收益	89,181	143,8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985	18,695
無形資產攤銷	411,775	292,064
研發費用	123,051	96,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808	26,78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349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18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70,622	387,762
— 海外稅項	897	6,0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81)	(957)
	869,038	392,843
遞延稅項	54,332	19,928
	923,370	412,771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12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038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964,6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967,000元)，已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派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343,5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7,24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05,566,319股(二零一六年：8,802,127,148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82,861,540	8,801,986,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22,704,779	140,608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05,566,319	8,802,127,1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343,5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7,24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10,706,420股(二零一六年:8,808,966,024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905,566,319	8,802,127,148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205,140,101	6,838,876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110,706,420	8,808,966,02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07,5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19,437,000元)。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3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68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淨虧損約人民幣10,8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87,000元)。

10. 無形資產

期內,透過收購及就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添置約人民幣1,511,5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7,439,000元)之無形資產。

期內,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11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之無形資產予以出售,而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336,945	308,035
商譽	663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12)	(4,012)
	333,596	304,6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寧波帝寶」)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3,860,000元。於出售日，本集團於寧波帝寶之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668,000元，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內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19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BELGEE」)增加註冊資本，當中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分別向BELGEE進一步注資7,753,000白俄羅斯盧布(「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92,000元)及15,690,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42,000元)。於完成增資後，BELGEE之註冊資本由60,023,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239,000元)更改為83,466,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345,673,000元)。由於該註冊資本增加，本集團於BELGEE之股本權益由35.6%攤薄至33.36%。儘管股本權益攤薄，本集團仍能對BELGEE之財務及經營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視為聯營公司。

12.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718,928	697,330

13.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271,364	790,037
在製品	550,252	340,130
製成品	3,267,525	1,935,640
	5,089,141	3,065,8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35,976	794,960
– 聯營公司		14,982	247,90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944,929	194,496
		1,695,887	1,237,360
應收票據	(a)	12,568,159	24,864,054
	(b)		
		14,264,046	26,101,41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92,596	89,69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516,761	376,129
		1,609,357	465,82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33,407	355,07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2,610,107	1,396,907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200	454,657
		5,082,071	2,672,461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c)	28,858	27,3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	236,25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c)	–	3,155
		5,110,929	2,939,217
		19,374,975	29,040,6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15,820	441,619
61至90日	15,953	30,417
超過90日	173,151	50,288
	1,204,924	522,324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72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12,976	295,659
61至90日	13,881	25,726
91至365日	77,401	237,934
超過365日	286,705	155,717
	490,963	715,036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c) 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人民幣76,05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263,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6,75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於港交所上市。有關優先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本期／年間優先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年初	2,068,316	1,928,856
匯兌差額	(52,343)	134,802
利息支出	2,917	4,658
於期／年末	2,018,890	2,068,3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655,941	21,083,397
– 聯營公司		859,400	1,627,71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572,025	330,157
		22,087,366	23,041,264
應付票據	(a)	183,930	99,540
	(b)		
		22,271,296	23,140,804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6,077,537	7,909,70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6,872	723
		6,084,409	7,910,432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1,899,697	1,572,8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35,501	714,524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382,570	514,53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5,512	85,063
應付股息		964,819	–
其他預提費用		2,150,769	1,950,900
		12,903,277	12,748,316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c)	1,153,047	3,889,8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69,689	–
		14,326,013	16,638,190
		36,597,309	39,778,99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840,098	20,638,859
61至90日	1,433,194	1,624,387
超過90日	814,074	778,018
	22,087,366	23,041,264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3,4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04,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74,3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三個月內償還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計息。此外，銀行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01,986,540	161,35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0,875,000	1,3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82,861,540	162,708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51,720,000	9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34,581,540	163,639

19.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8,983	2,281,468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3,969	5,516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565	10,564
— 五年後	2,641	3,961
	17,175	20,041

租約經洽商後，初步期間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內租金不變，並可選擇在重新洽商所有條款後重續該等租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續)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755	7,10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8,092	26,679
－五年後	17,722	22,038
	54,569	55,818
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		
－一年內	6,811	4,00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004	16,004
－五年後	16,892	21,005
	39,707	41,010
	94,276	96,828

租約經洽商後，初步期間一至十四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四年)內租金不變。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就該計劃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該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4,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17,7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329,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認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7,700,000	-	(200,000)	-	37,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8,500,000	-	-	-	8,5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15,500,000	-	(750,000)	-	14,750,000
			61,700,000	-	(950,000)	-	60,75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224,505,000	-	(46,315,000)	(175,000)	178,015,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1,780,000	-	-	-	11,78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7,250,000	-	(200,000)	-	7,05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14,400,000	-	(830,000)	-	13,57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1,000,000	-	-	-	1,000,000
			258,935,000	-	(47,345,000)	(175,000)	211,415,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20,300,000	-	(3,425,000)	-	16,875,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12.22	-	5,500,000	-	-	5,500,000
			20,300,000	5,500,000	(3,425,000)	-	22,375,000
			340,935,000	5,500,000	(51,720,000)	(175,000)	294,540,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續)

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57,500,000	-	-	-	57,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16,000,000	-	-	-	16,000,000
			78,500,000	-	-	-	78,5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284,760,000	-	(210,000)	(3,520,000)	281,03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6,500,000	-	-	-	16,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9,00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4.11	4,100,000	-	-	-	4,1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16,900,000	-	(250,000)	(1,150,000)	15,5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1,000,000	-	-	-	1,000,000
			345,260,000	-	(460,000)	(13,670,000)	331,13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20,400,000	-	-	-	20,400,000
			444,160,000	-	(460,000)	(13,670,000)	430,030,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0份認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估計公允值約為人民幣20,210,000元。於認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1.9元。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2.22元。該等認股權不會於首年歸屬，而所授出認股權的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後每年予以歸屬。

公允值乃採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預計價格	港幣12.22元
預計波幅	44.17%
預計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37%
預計股息率	0.95%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照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的最佳估計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合共人民幣14,0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71,000元)，而股份付款開支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以獨立項目呈列。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3,846,546	10,292,43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71,719	42,627
	購買整車	14,107,084	10,529,239
	已支付分包費	31,188	14,723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83,592	54,503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22,802,596	5,922,60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56,888	38,815
	購買整車	24,211,266	6,090,630
	購買汽車零部件	464	42,360
	已支付分包費	14,850	8,10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68,329	49,1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購買汽車零部件	25,210 7,341,282	11,724 2,749,673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銷售汽車零部件	294,908 3,186	159,942 2,542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購買汽車零部件	7,494 5,099	3,759 3,492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859,761	595,322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12,596	—
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附註(c))	銷售汽車零部件	13,85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	212,867
	服務收入	3,531	-
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	83,825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附註(d))	購買汽車零部件	-	5,305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銷售整車	22,224	52,127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附註(c))	銷售汽車零部件	-	42,525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聯方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聯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聯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聯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聯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電動」)，其後，康迪電動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寧波帝寶。其後，寧波帝寶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除優先票據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到期日屬短期，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優先票據於公眾市場之交易量較低，管理層估計優先票據之公允值約人民幣2,099,1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5,518,000元)，乃參考優先票據之30日平均市場價格釐定。

24. 報告期後事項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一間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合營方」，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及合營方已有條件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將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依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相關股本權益按比例以現金注資。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出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及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豪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已有條件同意向浙江豪情出售彼等各自於浙江金剛之8%及91%股權，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241,687,000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浙江金剛持有任何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整體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表現繼續超出管理層的預期。儘管期內中國乘用車市場競爭極為激烈，但本集團的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於國內市場仍錄得強勁的銷售表現，足以抵銷期內持續疲弱的出口銷售。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汽協資料」)，期內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僅錄得溫和增長，按年增長率為4.3%，而整體中國乘用車市場同期的按年增長率則更低至1.6%。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依然保持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銷量按年增長95%至526,779部。然而，由於本集團部分出口市場持續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採取較為審慎的業務策略以降低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按年下滑64%至3,848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共銷售了530,627部汽車，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按年增長89%。期內總收益上升118%至人民幣394.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上升128%至人民幣43.4億元。由於銷量增加及產品組合有所改善(即高價位車型佔比較高，因此平均出廠銷售價格上升)，故此期內的毛利率進一步提升。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112%，與收益的顯著升幅一致，而行政開支的升幅則遠低於收益增長，期內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無形資產攤銷迅速增長所致。連同期內穩定的政府補助，純利增長因而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長為快。每股攤薄盈利上升120%至人民幣47.68分。

財務資源

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的財務狀況依然非常強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六年年底增加38%至人民幣207.9億元，而其總借款(僅為二零一九年到期的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較同期減少10%至人民幣20.2億元。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銀行借款-優先票據)相比六個月前錄得淨現金水平為人民幣128.4億元則創本集團歷史新高，達人民幣187.7億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123.8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汽車製造

受市場對本集團「新帝豪」、「新遠景」、「帝豪GS」等轎車及跨界車車型以及「吉利博越」及「遠景SUV」等SUV車型的需求持續殷切所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合共銷售530,627部汽車，按年上升89%。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四個月並沒有新產品及期內出口銷售持續疲弱，該銷量增長依然令人鼓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國內銷量按年增長95%至526,779部，根據中國汽協資料，本集團的國內銷售與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市場及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銷量分別按年增長4.3%及1.6%相比表現更為突出。根據同一機構的數據，本集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增加至4.7%。出口銷量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下跌64%至3,848部，歸因於本集團位於東歐、中東及非洲的部分出口市場的不明朗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業務策略以降低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口銷售僅佔本集團總銷量的0.7%，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4%及二零一三年則高於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帝豪」系列(包括「新帝豪」及其新能源汽車版本)按銷量計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期內銷量合共為117,718部，按年增長10%，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銷量的22%。本集團的「吉利博越」亦為整體銷量的主要來源。「吉利博越」的銷量為116,932部，按年增長逾五倍，於期內佔本集團整體銷量的22%。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兩款新SUV車型(即「吉利博越」及「遠景SUV」)及本集團首款跨界車車型「帝豪GS」，本集團過去一年已大幅度擴大其於SUV分類市場的產品投放。本集團亦將在二零一七年新增投放更多全新SUV車型，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的全新緊湊型SUV車型「遠景X1」，從而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於SUV及跨界車分類市場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SUV車型(包括「吉利博越」、「遠景SUV」及「遠景X1」)的累計總銷量為178,758部，按年增長逾四倍，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總銷量的34%。同期，跨界車車型「帝豪GS」的銷量為58,260部，按年增長逾六倍。本年度迄今為止，本集團SUV及跨界車車型的銷售表現超乎管理層預期。鑑於產品組合持續改善(即高價位車型佔比較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16%。

在過去的幾年內，本集團成功重組分銷渠道，並將過往的三個品牌及銷售渠道合併為統一的「吉利」品牌及分銷網絡，使本集團能改善其品牌形象及售後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涵蓋超過800家經銷商。

新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推出一款全新的緊湊型SUV車型「遠景X1」。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推出下列新產品：

- 一款全新的緊湊型SUV(「遠景X3」)；
- 現有主要車型的升級版；
- 全新混合動力汽車和插電混合動力汽車車型；及
- 首批基於CMA(「中級車基礎模塊架構」)開發的全新車型。

新能源汽車戰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並開始實施其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藍色吉利行動」是一項為期五年的行動與計劃，展現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本集團已加快投放新能源汽車產品，從二零一五年推出電動車開始，進而即將於未來數月推出的插電混合動力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儘管政府經常調整新能源汽車支持政策和補貼帶來不確定性及中國仍然缺乏完善的基建配套，但本集團的首款新能源汽車車型(即「帝豪EV」)的銷量仍然平穩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帝豪EV」錄得銷量7,982部，並為期內中國最暢銷的大型電動車車型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口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3,848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降64%，僅佔期內本集團總銷量的0.7%。出口銷售表現疲弱的主因是本集團位於東歐及中東的部分過往主要出口市場的不明朗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採取較為審慎的業務策略以降低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所致。按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量計，「熊貓」及「EC7」為本集團最暢銷的出口車型。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熊貓」及「EC7」的出口銷量達2,116部，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的5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經23名銷售代理及276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至23個國家。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亞洲、非洲及南美洲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按銷量計，斯里蘭卡、埃及、蘇丹、古巴、阿根廷和白俄羅斯為當中最重要出口目的地，合共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逾69%。除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透過合約製造安排形式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組裝部分外銷車型。

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領克」業務及出售浙江金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吉利控股集團」）及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合營公司將擬由本公司擁有50%的權益，其餘50%的權益則由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共同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之汽車，以及提供相關之售後服務。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5億元，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的權益。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於本報告日，成立合營公司仍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及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浙江豪情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已有條件同意向浙江豪情出售彼等各自於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之8%及91%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241,686,840元。出售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浙江金剛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已調整浙江金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土地及物業估值）有50%之溢價。

預期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公司可透過其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參與領克業務（將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之營運，並預期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汽車市場之市場地位，而出售浙江金剛將促使本公司之資源運用得以優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競爭進趨激烈。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政府削減一半節能汽車補貼，令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小型汽車的需求受壓，繼而導致乘用車的銷量增長於期內明顯放緩。有見於此，越來越多的國內品牌跟隨國際業界的步伐採取進取的定價及競爭策略來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此外，透過對研發、產品設計及技術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及專注於增長迅速的產品分類市場(如SUV)，主要自主品牌亦選擇通過提供更多物有所值的先進及受歡迎產品等方式來爭奪市場佔有率。因此，根據中國汽協資料，中國自主品牌的整體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持續上升至43.9%，其增長主要來自非日資品牌市場佔有率減少所致。

儘管最近中國自主品牌的銷售表現得到改善，但是中國在燃油效益、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汽車製造商造成巨大的成本負擔。由於自主品牌定價能力較弱，這對中國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會更大，可能會導致難以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本年度迄今，本集團位於東歐及中東的過往主要出口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疲弱。在該等市場環境並無任何好轉跡象下，預期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將在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持續按目前的有限規模運營。短期至中期而言，本集團將持續於海外市場重組分銷網絡，藉以提高效率及抵禦風險。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與沃爾沃汽車成立的合營公司發展全新全球品牌「領克」，並計劃推出該品牌旗下基於CMA開發的汽車車型，以及其創新的業務模式，這應可令本集團具備更強大的實力於全球汽車市場上進行競爭。

就正面因素而言，伴隨著過去兩年本集團於中國的卓越銷售表現及因而大幅提高之市場佔有率，以及戰略轉型帶來的品牌形象、產品質素及顧客服務質素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能力的已大幅增強。本集團亦已通過於不同分類市場(包括轎車、SUV及跨界車)增加產品投放來拓展

產品組合，從而提高銷量、擴大經濟規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對轎車銷售的依賴由二零一六年的69%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5%。本集團亦計劃將於本年度的稍後期間推出更多全新的SUV車型，使本集團得以更好地把握中國目前迅速增長的SUV需求。二零一七年迄今為止，儘管期內中國市場普遍增長疲弱，本集團的表現仍超乎管理層的預期。現有增長表現加上未來更豐富的全新產品之堅強佈局，應可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便在中國市場取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共同頒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新能源汽車及智能網聯汽車近日獲宣佈為中國汽車業轉型的重點領域。隨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底起執行「藍色吉利行動」及即將推出CMA開發的新款汽車車型(旨在推進從傳統的動力總成系統技術轉型為全面「電動化」的轉型及順應最新的「互聯互通」技術)，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滿足未來客戶對電動化及網聯汽車日益殷切的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其產品組合中新增更多的新能源汽車車型，以便在未來數年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新能源汽車選擇。

此外，本集團即將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全新「領克」品牌推出基於CMA(為吉利控股與沃爾沃汽車共同開發)開發的首批全新車型，可望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增長。全新「領克」品牌(其講求「人性化」、「開放平台」及「全面互聯互通」等關鍵品牌概念)及其創新業務模式是本集團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必將讓本集團拓展至高端汽車分類市場及全球市場。「領克」品牌乃透過分別由浙江吉潤、沃爾沃投資及浙江豪情擁有50%、30%及20%的權益的合營公司運營，以確保於早期階段取得客戶認可，並可有效地從吉利控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獲取相關知識、專長及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表現持續強勁及市場對本年度餘下期間即將推出的新款車型初步反應良好，本集團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決定將本集團的原定全年銷量目標由1,000,000部提升10%至1,100,000部。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力爭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達到200萬部總銷量的目標，成為在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領先的國際汽車集團而努力奮鬥。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撥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28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4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發行5,172萬股新股份。

外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大陸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本期內大部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以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近期採取較為慎重的方針以控制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但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出口業務愈趨頻繁，本集團將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

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體現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優化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幣兌換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以本集團總借款(包括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億元)，僅為本集團的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出口業務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該貨幣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34,100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檢討薪酬組合。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均可獲授認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須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101,064,000	—	45.90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200,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6,280,000	—	0.1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李卓然先生	個人	350,000	—	0.004
楊守雄先生	個人	350,000	—	0.004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李東輝先生	個人	3,500,000 (附註3)	—	0.0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700,000 (附註2)	—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認股權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900,000 (附註2)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00,000 (附註2)	—	0.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500,000 (附註4)	—	0.006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00,000 (附註2)	—	0.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500,000 (附註4)	—	0.006
安慶衡先生	個人	750,000 (附註4)	—	0.008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101,064,000股股份(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0%。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4)	—	(附註14)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5)	—	(附註15)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3)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4)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5)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收購股份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原認

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楊健先生	9,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李東輝先生	3,500,000	23.3.2012	23.3.2012 – 22.3.2022	4.07
桂生悅先生	11,5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桂生悅先生	6,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安聰慧先生	4,7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洪少倫先生	11,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洪少倫先生	5,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魏梅女士	9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魏梅女士	5,000,000	23.3.2012	23.3.2012 – 22.3.2022	4.07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1,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李卓然先生	2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李卓然先生	5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楊守雄先生	2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楊守雄先生	5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安慶衡先生	75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汪洋先生	1,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60,750,000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原認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已取代原認股權計劃。在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原認股權計劃已予以終止且不可再根據原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認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233,790,000份認股權且該等認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13,846,546	10,292,43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71,719	42,627
	購買整車	14,107,084	10,529,239
	已支付分包費	31,188	14,723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83,592	54,503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22,802,596	5,922,606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56,888	38,815
	購買整車	24,211,266	6,090,630
	購買汽車零部件	464	42,360
	已支付分包費	14,850	8,10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68,329	49,1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25,210	11,724
	購買汽車零部件	7,341,282	2,749,673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294,908	159,942
	銷售汽車零部件	3,186	2,542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7,494	3,759
	購買汽車零部件	5,099	3,492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859,761	595,322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12,596	—
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13,85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	212,867
	服務收入	3,531	—
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	83,825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附註(d))	購買汽車零部件	—	5,305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銷售整車	22,224	52,127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附註(c))	銷售汽車零部件	—	42,525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聯方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聯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聯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聯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聯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電動」)，其後，康迪電動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寧波帝寶」)。其後，寧波帝寶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29.51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101,064,000	45.90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29.5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8.69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述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主席李書福先生、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另外四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不懈努力、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